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阅被提名人个人简历，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王永刚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为止。

独立董事签署：

郑蔼梅

朱建设

方国才

胡 凯

肖文德

2013年3月8日